

拉發格著

楊伯愷譯

財產之起源與進化

上海

辛墾書店出版

1936

目 次

序 言

第一章 現代財產底形式

- 一 財產形式底分類
- 二 個人私備的財產
- 三 財產——勞働用具
- 四 資本財產
- 五 方法

第二章 原始的公有制度

- 一 個人財產底起源
- 二 氏族底公有制度

- 三 共同的食住
- 四 公有制度底風俗
- 五 土地底公有財產
- 六 分工底起源
- 七 土地底共同勞働
- 八 動產底公有財產

第三章 家族的集產制度

- 一 氏族之分裂爲母系和父系的家
族
- 二 家族的集合財產
- 三 土地底個人財產底起源
- 四 正義與偷盜底起源
- 五 集合財產底性質
- 六 農民的共同體
- 七 集合財產底分裂

第四章 封建的財產

- 一 封建的組織
- 二 封建財產底起源

- 三 教會財產底起源
- 四 封建義務底性質
- 五 封建土地擴充底方法
- 六 封建財產底義務
- 七 一七八九年革命底神話

第五章 有產者的財產

- 一 商業底起源
- 二 個人主義的小工業及小商業
- 三 工場手工業制度
- 四 資本主義的農業
- 五 資本主義的工業及商業
- 六 資本主義的金融
- 七 資本主義的集產主義
- 八 共有制度底再來

附錄 希臘土地財產底起源

- 一 兩個方法
- 二 基諾得先生否底定
- 三 希臘底公有制度

四 希臘沒落的原因

譯者後記

序 言

——『財產之起源與進化』底介紹——

黑暗時代底批判家，把人類過去的歷史看作錯誤，所以除了依時間上底次序而有之日記式底進化觀外，一點也沒有科學的貢獻。文明時代底批判家就不然。他們在資本社會底自我批判中，認識了人類過去底進化過程。傅立葉（C. Fourier）於是開始把社會史分爲野蠻（Sauvagerie），半開化（Barbarie），父系家長（Patriarcat），文明（Civilisation），四個時代。以歷史自身質量上底範疇代替傳統的簡單的時間方面數量上底範疇，顯然標

出了一個科學的進步。

但這是不夠的；並且沒有從社會基礎構造上着眼，用物質的經濟來顯示各時代根本的特徵。而文明時代底擁護者們，却還始終沒有理解。被他們推尊爲社會學之始祖的孔德（A. Comte），就用盡了當時底科學知識，也只察覺思想史底發展階段。因爲過去底認識，有待於現在底認識；現在底認識，又有待於經濟底認識；而經濟底認識，復又有待於批判資本社會底經濟學家，孔德在此，一點也說不上，自然不能有新的貢獻。而一般的經濟學家，則又因其不是批判資本社會即文明時代底人，當然沒有推動這個研究底資格。

一直到認識了資本經濟，從而認識了資本社會，更從而完盡了批判資本文明之任務底大思想家出現，人類過去底理解，才完全成功。他底結論就是用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代有產階級的，四種生產樣式來作社會經濟構造之進步的階級（註一）

但這只把文明時代底經濟史，因而把文明時代底社會史，正確地劃出了一個大體的輪廓。而文明時代以前，因為前史學未發達，他遂本其科學家底態度，不事空想，而僅以亞細亞的一形容詞作籠統的表示。恰巧，十八年後，那“企圖從原因底認識上給人類前史定出一定的次序底第一人”（註一）摩爾甘（L. H. Morgan），却補足了這個缺陷。他根據經濟的歷史觀，把歷史分爲野蠻，半開化，和文明，三時代，同時又把文明以前底兩時代各分爲三：初期，中期，晚期。這時，大思想家就想“自己親身來闡明莫爾甘底成果，使與他底……歷史之物質論的研究相聯貫”（註二）。不幸 Capital 底二卷，三卷，就把他忙死了。直到“古代社會”出版後七

（註一） K.M. : Contribution de la Critiqu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Preface, P. 1.

（註二） F.E. : L'Origine de la Propriété Privée et de l'Etat, Costes, 1931, P. 1.

（註三） Ibid. P. 1.

年，他底理論工作中底朋友，才來執行遺言，寫出“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採用摩爾甘底前史劃分。

科學的社會進化史於是完成了。從此我們有了一個完整的歷史階段底分析。

但這裏又有問題發生，即“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有一個缺點。作者看出這三者底重要，很可佩服。而在敘述時，實際上只論究了家族和國家，財產完全被忽略了。他不惟沒有把牠獨立成章（全書凡九章）；而且在各章中，都幾乎沒有說及；說及底地方，例如第二章裏『對偶家族』節，又很不充足。可是，歷史底物質論觀需要一個完整的經濟歷史。而當時理論底發展已到了應予以確定的答覆底時代。

不僅這樣。近代底社會問題，人人都知道是一個經濟問題。忽而從根柢上觀察，所謂經濟問題，不是生產底意味，而是分配底意味。即在經濟落後國家，單純的生產說亦不過是扭轉歷史去製造社

會問題底復古理論罷了。所以社會問題就是財產問題。然而自從這個問題提出到歷史底議事程序中來以後，並且從解決這個問題底方案，⁽¹⁾ Socialisme，出現於世以後，將近一世紀還沒有科學地論究財產底專書。蒲魯東（Proudhon）底“何謂財產？”不獨問題之提出，完全在空想底立場，而其答案亦極不科學，並且還從未超出一七八九年以前布里梭（Brissot）底斷言：“財產就是贓物”一語之外。所以對於財產問題底確定的答覆，亦到了迫不及待底地步。

拉發格（P. Lafargue）底“財產之起源與進化”於是出版了。

這部書可作經濟歷史看。因為財產只是生產關係在法律上底術語。同時牠又是不能離開生產關係而存在的。拉發格底著作，不僅法律地論究財產，而且經濟地論究財產。所以可作經濟史看。牠在物質論的歷史觀方面有重要的意義。難道研究歷史底經濟觀不需研究經濟底歷史麼？

因此這部書可作社會史看。我們已經說過分析社會進化必須知道經濟進化。這裏我們還要加一句。分析經濟進化必須注意生產關係，即財產關係。忽略了這點底經濟史，必然不足以作社會史底基礎。而這本論財產進化底書，就恰恰滿足了那兩個要求。

同時這部書又可作社會主義看。因為社會主義只是社會問題根本解決底方案。共同生產和共同消費底制度必須以財產公有爲前提。這就非歷史地考察財產不可。只有從事實上證明了財產是歷史的產物，而且已有了消滅底必然性，才不致流於空想。拉發格底著作恰恰就合乎這樣的需要。

對於社會學和經濟學底重要，是不用說的了。

所以這書不僅有時代底意義，而且有科學底意義。無論就那方面說，牠都不止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底補足（註四），實在是一部獨立的理論著作。

現在我們要把牠底正確性說一說。

牠底立場是科學的。拉發格不像十八世紀底物質論者，十九世紀初底空想派，和十九世紀中底無政府主義者，否認歷史。因而他根據歷史上底事實，論究財產底起源和進化。從財產底消滅趨勢那方去判斷財產底將來，決定自己底態度。

牠底方法是辯證的。全書底歷史的分析，不外乎相生相反相代替地考究財產底種種形態，由氏族的財產制而家族的財產制，而封建的財產制，而資本的財產制，完全是有着辯證的聯繫。至從原始的共有制，經過文明的私有制，又達於高級的共有制，尤顯然是在用辯證的方法。

牠底根據是歷史的。作者在理論地說明財產制度底推移中，羅列了很多的事實。就是在政治地

(註四) 拉發格在他底書(第一頁)，題有如次的幾個字：“獻給胡納德里，恩格斯，他底弟子和朋友，拉爾，拉發格”。這個紀念恩格斯之死底意味，却在客觀上含了以『財產之起源與進化』補足『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底意味。這才是真正的『綱編』！

批判財產制度時，也沒有說過不根據事實底話。真不愧是一部財產底歷史。

牠底理底是正確的。作者把財產形態（或制度）分爲氏族的（即原始共有制），家族的（即血緣的），封建的，和資本的，四種，又把摩爾甘底野蠻時代和半開化時代合爲一個氏族的財產，非常精當。他有機地闡明了財產之發生，發展，和消滅，之必然的因果關係和各種過程底特徵。確是一種財產底科學。

牠底態度是革命的。這就恰恰表現在作者對於他所處底時代底資本的財產表示強烈的批判之一點上。這並非感情用事，正是他在科學地認識了財產時所取底正當態度。革命的理論家不應該有gentleman底客氣。至於他對於原始共有制底同情，當然也不是復古，而純爲其反私有底共有制主張者底革命態度之所使然。

因此，『財產之起源與進化』一書，實在是解決了財產問題，而成爲革命科學之一名著。裏面絕沒

有像蒲魯東那樣‘把有產者關於偷盜底法律概念十足地應用於其正當的利潤方面’（註五）底事情。牠充分地是科學的著作。

然而那‘把資本看作又有用，又可愛，的東西’，底人，却說牠是“反科學的”。說來也很奇怪，牠底初版就成為了反對牠底著作底附錄。這即是說，書還沒有付印就被前述的人反駁了。

事實是這樣的。當拉發格把他底『財產之起源與進化』一書交給得拿格拉夫（Ch. Delagrave）底書店出版時，那個主人說：“我絕沒有一點意見與你的相同；所以我對於傳播你底意見底事，實在要慎重一下”。拉發格堅決地要他出版。於是他就問道：‘那末你允許我請葉五，居約（Yves Guyot）先生寫一個反駁來同你底著作一起發表麼？’拉發格說：‘很好’。（註六）於是得拿拉格夫遂接了他底稿本，在一八九五年出版。

（註五） K. M.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Appendice, P, 225。

這是多少濃厚的保守態度和多少頑強的階級成見啊！

然而結果怎樣呢？

這裏我們沒有可能來轉述居約先生底反駁，但不妨舉一個例子出來，使大家知道誰個底理論是“反科學的”。

拉發格，在他底書中，給資本下了一個定義，以爲“資本是指生產利息，租金，紅利或利潤的一切財產。以利息出借的一種金錢是資本；不由所有者使用而由工銀勞動者使用的任何勞働工具（土地，紡織材料五金工廠，船舶，等等）也同樣是資本。可是，農夫及其家人，自己耕種的土地，盜獵者底槍，漁夫底小舟，木匠底鉋子，外科醫生使用的刀，著作家的筆，等等，雖然都是財產，但並不是資本，或者資本主義形式的財產，因爲牠們都是占有者自己使用，並沒有用來役使共其他的人勞

（註六） Y. Gogot, Refutation, de l' Essai sur l' origine de la Propriété, livre première, P, 3。

働”。所以“所謂資本，就是指那由工錢勞働者使用以生產商品，且給所有者造出利潤的財產，不勞働而獲利益這個觀念之與資本一詞緊密相連，正如奈胥（Nessus）底長袍與他相連是一樣的”。註七）這是十分科學的定義。

然而居約不以爲然。他駁道：一個同三子耕種底有土地底農民，因爲一子服軍役，一子患病，另一個又結了婚（即分居了），不得不僱人或招佃，以生點利潤出來。他底田原在昨天不是資本，在今天就變成資本了。然而牠底所有者是並沒有因此就比前富足些的。總之，“在同一天內。同一樣的東西，依波爾·拉發格先生底定義而改變性質。你對於你所有底馬，早晨自己騎上去，不是資本；晚間由你底御人來牽牠，那就成資本了。你若在一間矮小的房子招了一每個年給你納二十佛佛郎裏底房客你便是資本家；你若住棧房，即費錢一百萬，依拉發格先生的，也只是一地無產者。這就是拉發格

註七 見本書二頁。